

赵冈 陈钟毅 / 著

中国土地 制度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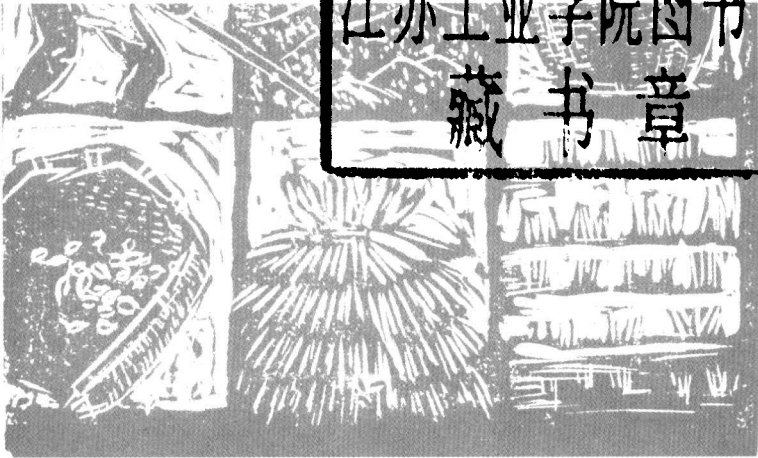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赵冈 陈钟毅 / 著



中国土地 制度史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地制度史 / 赵冈, 陈钟毅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7

ISBN 7-80225-090-0

I. 中... II. ①赵... ②陈... III. 土地制度—历史—中国
IV. 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6928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 冈、陈钟毅 / 著

责任编辑: 刘 刚

装帧设计: 林 涛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邮政信箱: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销售热线: 010-65512133

E-mail: newstar_publisher@163.com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960 × 1 300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85 千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序

我们学习中国经济史得到一个初步的印象，觉得用断代史的方法来研究中国经济史，不是很理想的方式。不像政治与军事，经济制度与经济行为有高度的连续性，很少有“改朝换代”的情形，因此经济史很不容易断代。基于这个看法，三年多以前，我们拟设了一个构想，希望选几个中国经济史上的专题，以贯通的方式，研究其演变的过程，最后再把这几个专题结合起来，观察其在过去历史中相互的关联。

我们选出的第一个研究课题是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及有关因素。我们选中这个课题，并不是因为我们对它比较熟悉，而是觉得它的重要性，使它成为一个很逻辑的研究出发点。

事实上，我们对于中国土地问题之研究从来没有接触过，是完全陌生的。我们的选择是十分大胆而冒险的事。于是，我们花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学习，仔细阅读前辈经济史学家的著作。在阅读与学习的过程中，我们获益极多，同时也发现了若干问题。有许多以马克思经济史观为基础而得出对中国土地问题的解释与分析，有时不但与正统经济学原理相冲突，而且与史实也不尽相符，有重新检讨的必要。最后，我们也提出几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在原则上，我们觉得在讨论土地制度时应该把土地所有制与土地的经营方式分开。从分析经济行为的观点来看，这是两个不同的决定，也受不同因素的影响。第一个问题是谁能取得土地的所有权？

第二个问题是取得土地所有权以后,将要以何种方式来经营?本书的结构就是依照这个原则安排的,前四章是讨论土地所有权制度及其相关事项。第五章到第七章,则是讨论土地经营方式。第八章是全书的结论。

在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们不预设“发展阶段”。我们只是尝试追究,在已知的自然及人为的条件下,人们在这方面有哪些可能的选择。如果在某种程度的选择自由下,他们实际选择了甲,放弃了乙,他们有何道理?受何因素所影响?

在收集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两个研究机构的协助,获得大量明清土地制度的第一手资料,在此致谢。不过,我们在这两个单位都只停留了很短的时间——每一处十个工作日,用手抄录下我们认为有用的资料,错误与遗漏在所难免,希望以后有机会去重新核校。如果有错误,也只能留待来日修正。

初稿写成后,蒙许倬云、王业键、侯家驹三位教授惠予评阅,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也特别在此致谢。

赵 冈
陈钟毅

序于 1981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	1
一 上古的井田制	1
二 秦以后的土地私有制	15
三 限田与均田	19
四 政府及皇室直接经营的公地	40
五 禄田、勋田及赐田	47
第二章 耕地面积之变动	51
一 度量衡之变动	52
二 土地清丈与地籍	53
三 鱼鳞图册之研究	61
四 土地丈量的方法	72
五 整理历代耕地统计	82
第三章 人口与耕地	97
一 历史上的人口统计	97
二 人口循环的成因	110
三 人口与耕地的比率	115

第四章	耕地的分配	133
一	影响耕地分配的因素	133
二	历代耕地分配实况	147
第五章	农业经营方式之比较	180
第六章	历史上的经营地主	192
一	经营地主的演变	193
二	奴婢、部曲、雇农的身份	233
第七章	历史上的租佃制度	243
一	租佃制度之发展	243
二	地租的形态	266
三	佃农的身份与生活	288
第八章	结语	314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

一 上古的井田制

中国古代实行过井田式的土地公有制，大概是确有其事，先秦古代文献中记载此事者不止一处，春秋以前的文献《周礼》有此记载，较晚之战国时期的作品如《孟子》、《司马法》、《穀梁传》等都有井田之记载。《周易·井卦》之“改邑不改井”，有人解释为水井之井；其实也应该是指井田而言，即《周礼·小司徒》所说的“四井为邑”之井。从字源字义方面来看，也是如此，甲骨文中有些田字写成“井”字形，表示殷商时期确有此制。水井之井，古写为井，中间多一点，可能是表示在井田制度下，八家集居、共用一水源。其次，“井”字的一个重要引申义是“有条理”，即“井井有条”、“井井有理”之用法，《周易·井卦》已经说：

无丧无得，往来井井。

《荀子·儒效篇》也有：

井井兮其有理也。

此字义一定是从井田之井引申而得，而非从水井之井引申而得，水井没有什么条理可言，整齐规划的井田才是有条不紊的。一个制度名词能引申出其他字义，则表示此制度不是少数人的理想与虚拟的空中楼阁。只有在这个制度经过长期实施后，才会产生引申字义。这

种实例极多。例如“社稷”原来是一种制度，即古代天子祭土神与谷神之场所与典礼。古之有国者必立社稷，以社稷之存亡，示国家之存亡。久而久之，“社稷”一词便产生了一个引申义，即象征“国家”或“政权”之抽象名词。基于此理，“井”字字义之演变可证井田长期实施之历史。

不过，学者对井田制度的争论颇多，主要是古代文献记载含混，许多地方看来自相矛盾，引起后来学者之怀疑；现在，先从《孟子》对井田的记载说起。《孟子》的记载最详细，但是矛盾也最多，需要一番整理与分析。《孟子·滕文公》有关井田的记载有下列几处：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第一段文字最详，但引起误解亦最大，此段是孟子对滕文公的回答，也是他的建议，到了战国时期，原来的土地公有制度及授田标准都已败坏，孟子欲恢复古制，乃向滕文公建议此一土地制度。这一点可从用字及语气中看出：“请”“使自赋”、“必有”“则百姓亲睦”等字句，如果翻译成英文，都不能译成过去式，这些是对未来的建议与所期望的后果。这一段关于土地制度的建议，虽然基本上是参考古制，但也掺杂了孟子的理想，等于是一个新设计的土地制度，并不完全吻合古代任何时期实地执行过的制度。换言之，他希望糅合助法、彻法，再加上圭田的规定，及对余夫的处理，形成一个新的土地公有授田制度。

第二段及第三段则是孟子对于古代土地制度研究的结果。孟子对于自己建议的土地制度可以详加描述，但是对于几百年前的史实，因留下的史料有限，已无法详细道出，只能简略言之。事实上，孟子对于自己研究的结果也不敢十分肯定，在第二段中，他首先判断周灭

殷，已改其制，行“百亩而彻”之制，但是后来发现《诗经·大田》言及私田与公田，便据此推翻前面的判断，认为“虽周亦助也”。

详细分析，孟子对于古代土地制度史的研究结论，确实有不妥之处，但也有其独到之处，从殷商到春秋战国，前后长达一千数百年，在这样长久的时间内，土地制度及农业生产不会没有任何变迁，《孟子》以外的文献述及井田制度时，都只是某一时点上断面的描述，给人的印象是这个制度是静止的，没有任何演变，这是不可想像的事，孟子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演变”这个观念。

孟子提出曾发生演变的第一点就是公有土地授田额是随着农民耕作能力而逐渐提高的。在农具不断改进之下，农民每人可能耕作的土地面积便逐渐增加，在古代地旷人稀的时候，统治者或是雏形的政府将公田授配给农民，不会发生授田不足、让人力浪费的情形，当然也不必授田过多，以致土地被浪费，合理的办法自然是按农民平均耕作能力来决定授田额。当人民耕作能力提高时，授田额也应随之调整。孟子所说的50亩、70亩、100亩，正是这种演变的过程。古代如果有井田制，未必一开始就是每家百亩，极可能是从50亩、70亩，逐渐提高的。每家百亩大约是发展到后期的情形。不过，这种演变过程未必是按文献追述的夏、商、周这样整齐划分的。

这种公地配授的方法也有其演变过程，不会是千余年一成不变的。按常理判断，一个制度之发展往往经过逐渐改良的过程，创立之初往往是有许多弊病，然后逐渐改进，这是进化的基本法则。其次，以当时的政治组织与行政效率，以及地形的限制，在任何一个时点上，全国不会统一实行某种土地制度，地区性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根据这些原则，再配合现有的史料，让我们尝试着推想古代的井田制，在主要的平原地区是如何演化的。

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颇值得推敲，即令我们同意殷商以前确有夏朝，但现有的史料与出土文物都还无法肯定说明夏时的经济形态，究竟是游牧、游耕，或是定居式的农耕。《说文》云：

贡，献功也。

《晋语》韦注说：

各以居之方所出货贿为贡也。

都没有土地制度的含义。贡法可能是原始初民对统治者缴纳实物的一种制度，不一定与土地及农业生产有固定关系。可能发展到后来，大部分的人民都已变成定居的农耕者，所贡之实物自然是以农产品为主，于是逐渐演变为一种土地制度。所谓的 50 亩，大约是实行公地配授最初期的配额。

助法大概是可信的，也就是井田制已经定型后的制度。助者藉也，即八家共耕公田的制度。虽然在全国地区将农地统一规划成“井”字形的方块，不容易办到，但在华北平原上应该不是太困难的事。方形田块有一大优点，那就是同样的耕地面积，方形田块的经界线最短，用于经界的田埂土地面积也最小。譬如 16 方丈的正方田块，其四边经界线总长是：

$$4 + 4 + 4 + 4 = 16 (\text{丈})$$

如果是同样面积的矩形田，长八丈宽二丈，其经界线总长是：

$$8 + 2 + 8 + 2 = 20 (\text{丈})$$

在当时人少地多的情况下，节省田埂经界的土地还不是重要的考虑。我们不要忘记，秦汉以前，田地的经界是与沟渠的布置相配合的，也就是古代的沟洫制度。将田块规划成正方形后，沟洫的建筑工程量最小，古人早已从实践中了解到这个优点。秦汉以后，在土地私有制下，沟渠与田地经界逐渐分了家，后世研究井田制度的学者便忽略了这个问题。不过，中国历朝的土地行政人员仍然很重视方田的规划原则，直到北宋的王安石，还想把全国的土地规划成正方形。

应该附带提及的是井田规划的位置与方向。《诗经》中的《载芟》、《良耜》、《大田》、《甫田》，都曾使用“南亩”这一名词。《信南山》更说：

我疆我理、南东其亩。

当时的井田不但是规划成方块形状,而且要按特定的方向排列。今天就有人难以理解这种规划的原则。只要是方形田块,何必管东南西北?再说,为什么只有东亩、南亩的名称,而不见西亩、北亩的名称?其实,东亩、南亩的名称正表示当时确曾有井田之制,而且确是与沟渠制度相配合的。以我们对于古代华北地区的气候以及当时的农作物种类与生长条件的知识,可以判断说当时用水灌溉只是次要问题,排水才是最迫切的事。涝比旱为害更甚。沟洫制度就是当时排水防涝的必要设施。郑玄注《周礼·地官·小司徒》说:

沟洫为除水患。

郑玄去古未远,了解沟洫制度的功能。华北地区的水流方向是向东或向南。想来,当初是先安排好排水路线,顺着地势及水流方向逐步发展排水沟洫。在这同时,将耕地规划切割成“井”字形田块,分配给农民。所谓南亩及东亩,就是依照水流的方向而得名,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农田要定方向。当然,所谓的“东”与“南”也只是就大方向而言,不可能十分精确。

以助法为基础的井田制,最大的毛病就是太死板。这种死板的土地制度造成的技术性困难之一,就是不易安排休耕制度。休耕制在南北朝及隋唐的均田法中都有明文规定。甚而晚至宋及明初,中国某些地区还在实行休耕制。想来在商与周,休耕制是维持地力的必要耕作方式。休耕制要与农地的质量相配合。良田每年播种,不必休耕,次等田每两年播种一次,再次者三年播种一次。若将农田划为“井”字形,分给八家,由八家合种公田,此制将如何安排休耕地?譬如说,一组八家的井田中若有四家或五家因休耕而离开此组井田,此时公田的耕作人力问题将如何解决?又如果公田本身轮到休耕之年,又该如何处理?从理论上推想,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八家一井为一个单元,实行大面积的休耕制。也就是8户人家结合在一起,每年换一井,去年耕种过的一井今年便休耕。不过,这样以井为单位休耕,涉及的面积太大。今年耕这一井,邻井未必就空闲,可供明年耕种。明年可能要跑到很远以外的另一井去耕种。在这种制度下,

每家农户不但每年要换农田耕地，而且要迁移居址，随休耕之井搬来搬去。古书似乎确曾述及这种移居之制。《汉书·食货志》说：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

荀悦《汉纪·食货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更之，换易其处。

“易其处”即“爰其处”。至于“三岁更耕之”与“岁更之”的时间差异则无关紧要。汉时人已经不能追想商周时大面积，以井为单位的休耕制实况，故往往不能了解“爰其处”或“易其处”的真正意义。有人认为这是为了达到公平原则，领到良田之农户要与领到劣地之农户，每年交换耕地。东汉何休在《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宣公十五年注中说：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境墉不得独苦，故三年换土易居，财均力平。

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引张晏之说：

张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

很显然，这些都是后人误解。为了“同美恶”及“财均力平”而让农户每年交换耕地及住宅是最笨的办法，绝无此制。倒是孟康把握到“爰土易居”的真正作用。他注《汉书》说：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

虽未明言，也可以看出孟康了解爰土易居是井田制助法下配合休耕制的措施。

这种制度的浸废，是经过若干步骤的。爰土易居实在是很不方

便的办法,所以演变的次一步骤是在维持八家为一组的井田规划下,爰土而不易居。这就是町、牧、井的制度。《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芟掩出土田:

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

异议《左氏说》的解释是:

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衍沃之地,九夫为井。

这里,原防、隰皋、衍沃,是土地肥沃程度的三个等级。而町、牧、井,即等于大井、中井、小井,三种土地规划单位。具体说来是:劣等地2700亩划为一个单元,分为三井,每井九百亩,三井相连,八家农户每年换一井,进行休耕。次等地,1800亩划为一个单元,分为二井,授给八家,隔年休耕一井。上等地,无须休耕,八家一井,只有九百亩。在这种制度下,休耕之井是毗邻之地,没有迁居之必要。

《孟子·滕文公》曾建议:

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

现略加解释“圭田”此一名词。历来的学者对圭田一词有三种不同的解释:

(1) 赵岐《孟子注》,释圭为絜,同洁。圭田是卿大夫的祭田。

(2) 焦循有见于《九章算术》中称二等边三角形为圭田,并有圭田面积求算方法,认为圭田是零星不成井的三角形小田块。

(3) 王逸注《说文解字》,认为圭同畦,即沼泽地也。

这三种解释中,第(3)解很明显是错误。孟子建议给卿以下每户50亩沼泽地,有何功用?第(2)解,说对了一半,圭田是小田块,但未说明用途。第(1)解应该是正确的。

从现有的文字资料来看,古代助法的井田制度下,每井有八家共耕的百亩公田,另外还有一些公田,专为祭祀之用,也称为籍田。《礼记·祭义》说:

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诸侯为藉百亩。

“藉”与“籍”通。天子每年孟春之月要在籍田上举行祭祀，并做象征性的躬耕，为本年度的农业生产举行破土典礼，然后诸侯随之。这一来是祭神，二来是劝农及鼓励生产。《礼记·祭统》说：

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供齐盛……诸侯耕于东郊，亦以供齐盛。天子诸侯非莫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为敬，敬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祭义》又说：

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

其实，所谓亲耕只是象征性的仪式，《礼记·月令·孟春之月》：

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

“推”大概是指推耩犁等农耕器具。祭田的真正耕种工作还是要征发民夫来从事，一如其他公田一样。《周礼·天官·甸师》曰：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

在井田助法制度下，公田中的产品或收入都有指定的用途。祭田的收获则是专供祭祀之用，秋收以后，藏之于特设的仓廩，称神仓。《天官·甸师》说：

以时入之，以供粢盛祭祀。

《月令·季秋之月》则说：

藏帝藉之收于神仓。

据我们判断，此种祭田制度应是一整套，包括卿及大夫在内。但《周礼》及《礼记》是专记王室的制度，故叙述止于王及诸侯之籍田。但文中究竟还是提到“卿九推”，足证卿亦有籍田。孟子所称圭田，应源自此制。从亩数来看，天子千亩，诸侯百亩，卿大夫 50 亩，递减顺序正合。供祭祀用的公田是有公田之助法的一部分。当助法被废后，一切公田被取消，供祭祀用之公田也一并被取消了。从此，祭祀

用的开支便由彻法下的赋税收入中统一支付。后来孟子刻意要恢复井田助法，当然要一并恢复供祭祀用之公田制度。不过，孟子的这套办法是为滕文公设计的，故不提恢复天子及诸侯的籍田，只言卿以下必有圭田。

卿大夫之祭田只有 50 亩，很可能是利用井田规划剩下的小块畸零土地，加以分配。于是产生了《九章算术》中的丰田名称，专指三角形耕地而言。所以焦循的解释不是毫无道理。不过，孟子拟定圭田制度，关键不在田块形状是否方整，而是在供祭祀之用。否则，不论形状大小，对卿大夫都无用处。

《孟子·滕文公》此句，包括井田助法的两个辅佐制度，一是供祭祀用的圭田，一是“余夫”之处理。要明了“余夫”之意，必先弄清楚“夫”之定义，《孟子》曾说：

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

《汉书·食货志》也说：

上田夫百亩。

《春秋井田记》说：

受田百亩，以食五口，五口为一户。

何休《公羊解诂》则云：

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五口为一家。

综合这些记载，可以知道“夫”是受田单位，也就是包括一夫一妇的五口之家标准农户。这样的一户受田百亩，即一夫百亩的受田额。

标准农户受田百亩的配额实施多年以后，“夫”的意义也就发生衍生。夫不但是指五口之家的标准农户，也被用以代表百亩大小的土地面积。《周礼·遂人》记载：

夫间有遂，遂上有径。

此处之“夫”，很明显是指土地面积而言。此外“亩百为夫”，“九夫为井”，“十夫有沟”，“一夫百亩，中容万步”等都应如此解释，否则九家

农户构成一井，便没有公田了。如果我们的解释不错的话，“夫”字含义的衍生，也表示井田制确曾实施了很久。

五口之家标准农户以外之劳动力称余夫。何休《公羊解诂》：

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

《汉书·食货志》则说：

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

赵岐《孟子注》：

余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他若小，尚有余力者，受田二十五亩。

这里大体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余夫是一夫一妇五口之家以外的未婚男子，即正夫、余夫之别。另一说法认为不论老小男女，只要有余力者，皆称余夫，受田 25 亩。换言之，在超过五口的标准人数以外，每增一个劳动力即多受田 25 亩。这两种解释相差不大，可以不必计较。现在的问题是：每户人口多少无法控制，而且时常变动，在井田制整齐规划下，如何以土地去配合每户人口数字之变动？如果一井八户，多了二三个余夫，该怎样安排？按理说，每四个余夫便可合为一户，但受田地点就很可能远离其居所。

这两种技术上的困难，最后终于迫使政府放弃这种死板的助法井田制，而改采较灵活的公田配授办法。这是“彻”法，也就是没有八家共耕公田的土地配授制度。《诗》云：

度其隰原，彻田为粮。

“彻”是征收田赋之义，已不言八家共耕公田。《笺》云“彻之使出税”及“什一而税谓之彻”，所以彻法是向受田农户征收田赋之制，特别是指税率为什一之田赋。

彻法的优点是以每个农户为单元，而不是以八家农户为一组，故富灵活性。以休耕办法而言，不但不必易居，而且不必换井，只需调整每户农民的受田额，使其在小面积上自行休耕（自爰其田）。这正